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太科技术

Taike Technology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投标人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	1
1.1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3
附：检测报告.....	9
1.2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12
附：检测报告.....	18
1.3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 二部分）合同.....	21
附：检测报告.....	26
1.4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 分）合同.....	28
附：检测报告.....	33
1.5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 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35
附：检测报告.....	39
1.6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43
附：检测报告.....	48
1.7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51
附：检测报告.....	55
1.8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59
附：检测报告.....	65
1.9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	69
附：检测报告.....	76
1.10 众福雅苑	79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84
2.1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84
附：检测报告.....	90



2.2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93
附：检测报告.....	99
2.3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 二部分）	102
附：检测报告.....	107
2.4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 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109
附：检测报告.....	113
2.5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117
附：检测报告.....	121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125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2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7
5.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7
5.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3
六、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191
6.1 孙振艳.....	192
6.2 黄斌.....	200
6.3 邓翠华.....	208
6.4 黎慧玲.....	216
6.5 王登福.....	224
6.6 李健梅.....	231
6.7 邱楚蓝.....	237
6.8 刘路海.....	242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装修总改造面积为 12832.67 平方米，其中扩建改造面 1769.66 平方米，建筑室内装修面积 2097.1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 7336.88 平方米，守月塘面积 1628.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一期修缮工程的基础上，对局部建筑进行扩建改造、剧场设施设备工程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守月塘工程等。	2024-01-25 至今	91.12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总建筑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2023-06-16 至 2023-10-31	72.24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楼栋交付情况，空气检测预估点位数 2966 个，实际按照检测点数计算费用。本项目划分为 2 个部分，第一部分 1491 个点位，预算占比 50.27%;第二部分 1475 个点位，预算占比 49.73%。	2023-11-10 至今	10.0688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楼栋交付情况，空气检测预估点位数 2966 个，实际按照检测点数计算费用。本项目划分为 2 个部分，第一部分 1491 个点位，预算占比 50.27%;第二	2023-11-10 至 2024-11-9	26.5112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网址：<http://www.tkjy.com/> 邮政编码：518053

邮箱：market@tkjy.com 电话：17727962253 传真：0755-83197802



	(第二部分) 合同		部分 1475 个点位, 预算占比 49.7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木棉岭 04 地块总建筑面积 266967.79 m ² , 总户数 3456 户, 为毛坯交付项目。	2022-11-14 至 2022-12-30	30	
深圳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集住宅、公寓、集中商业、街铺、9 班幼儿园一体, 建面约 30 万 m ²	2021-08-31 至 2022-05-12	17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占地面积: 28842.00 m ² 、建筑面积: 138820.00 m ²	2023-11-27 至 2024-11-27	6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专业分包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	项目占地 77 万平米, 总建筑面积 200 万平米	2022-12 至 2023-12	13.906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公寓、住宅部分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氩)的浓度检测。	2022-02-10 至 2022-12-30	114.8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众福雅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 m ² , 规划建面约 3.3 万 m ² , 由一栋高层住宅、约 1700 m ² 商业裙楼组成。	2021-09-23 至 2023-12-31	108	



1.1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TC 2024062 JS

正本 2份 1/31

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检测-[2023]847300001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阚玉婷 28380931

乙 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明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蒋绍炜 138252968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装修总改造面积为 12832.67 平方米，其中扩建改造面积 1769.66 平方米，建筑室内装修面积 2097.1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 7336.88 平方米，守月塘面积 1628.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一期修缮工程的基础上，对局部建筑进行扩建改造、剧场设施设备工程、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守月塘工程等。
- 4.工作范围及内容：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苯、氨气、甲苯、二甲苯、甲醛、氨、TVOC 共七项。

第二条 相关依据

-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本工程施工图;

3.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执行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时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任务指令后及时进场,检测时限以甲方要求为准,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应提交有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应当有符合资格的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3.检测工作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项目图纸,针对上述工程特点,初步预计检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附件报价书。最终以甲方现场实际委托确认的检测项目为准。实际结算时,若有新增检测项目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下浮率计费。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检测收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并下浮 25%。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2.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计量。最终检测服务费=前述确认后的工作量×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25%),此费用已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利润和税金等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3.最终检测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检测费(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若审定价超过 99.8 万元,以 99.8 万元计;若审定价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及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了等额面值的国



家正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余款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2.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 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期限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服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如临时工作室 (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 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 阚玉婷, 电话: 84637969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 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且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或要求乙方在申请当期费用前将相应的违约金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6. 甲方有权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公共利益需要或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调整合同工作范围,乙方应予以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条件,并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业务。

3.乙方应委派一名经验、资历、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姓名: 孙振艳, 电话: 15919869201

4.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关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乙方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决)算的,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对该工程进行审查结(决)算,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结(决)算结果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核或财政部门审定结(决)算结果。



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诚信经营保证书；

2.任务委托书；

3.报价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56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568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 修缮二期工程 (EPC) 6#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40000000568

一、引言

受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的委托, 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对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6#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6#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
工程类别	I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 28.3~28.6℃
见证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郑佳豪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269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082
3	分光光度计	L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3/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7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40000000568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6# 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陈玲 陆典 郑剑庭 杨

报告编写人: 陈正玲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6 页 共 7 页



1.2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TK) 2023272JS
正本
6/27
6/27

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检测-[2023]984600001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阚玉婷 28380931

乙 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明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明庆 135109882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一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总建筑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 4.工作范围及内容：范围包括室内污染物检测，详细检测内容为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氫、TVOC 挥发物共七项。

第二条 相关依据

-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2.《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物表面氨析出率的活性炭测量方法》GB/T16143-1995；
- 5.《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6.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执行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时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任务指令后 3 日内进场，检测时限以甲方要求为准，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书。

2.乙方应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应当有符合资格的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如下检测工作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1	苯	点	301
	氡气	点	301
	甲苯	点	301
	二甲苯	点	301
	甲醛	点	301
	氨	点	301
	TVOC	点	301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检测收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下浮 25% 计取。详情如下：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预算价（单位：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1.1	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1 条
1.2	氨气	点	301			参照第 11.1.2 条
1.3	甲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3 条



1.4	二甲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4 条
1.5	甲醛	点	301		参照第 11.1.5 条
1.6	氨	点	301		参照第 11.1.6 条
1.7	TVOC	点	301		参照第 11.1.7 条
2	合计				963200 元
3	总计（下浮 25%）	722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722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此费用包含税金、检测费及其他资料办理费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计量。最终检测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过 99.8 万元，以 99.8 万元计；若审核定价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余款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实一次性支付；

2.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期限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服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 阚玉婷 ， 电话： 15813815956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且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要求乙方在申请当期费用前将相应的违约金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6. 甲方有权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公共利益需要或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调整合同工作范围，乙方应予以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条件，并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

2.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业务；

3. 委派一名经验、资历、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姓名： 胡明庆 ， 电话： 13510988217 。

4. 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乙方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决）算的，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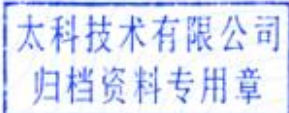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06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069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生活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坑边路 22 号
委托单位: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2023 年 07 月 23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S/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9001069

一、引言

受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0日~2023年07月23日对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坑边路22号
工程类别	I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26.9~30.0℃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陈亦锋/2023-0307-001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20日-2023年07月23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067
2	测氡仪	FD-216	TK-HX-268
3	测氡仪	FD-216	TK-HX-269
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5	分光光度计	L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S/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第3页共12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1069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马剑彪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马剑彪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1.3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TK】2023530JS
合同编号: AJW-EK-XM-2023-09 号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 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的空气检测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咨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项目（第二部分）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三）检测项目：甲醛、苯、TVOC、甲苯、二甲苯、氨、氡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五）报告出具要求：单点提供一份经CMA认证的独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意见为准）

（六）检测判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GB50325-2020）。

（七）采样布点标准：单个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布1个点；单个房间使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不超过100平米，布2个点；检测点应距离房间地面高度0.8-1.5米，距房间内墙面不应小于0.5米。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有权阐述对委托项目相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配合提供检测项目所需的且甲方所掌握的资料及变更的签证等。

（四）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五) 根据乙方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 保质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

(二) 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的委托任务, 优先安排甲方的委托任务, 保证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环境检测服务工作。

(三)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文字清晰、数据准确、真实、全面, 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泄露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 已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检测数量及时间

(一) 检测数量最终按实际检测为准, 楼栋检测点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 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检测需求(特殊紧急情况双方沟通协商为准), 乙方需如期到场进行检测, 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1-2天; 现场采样检测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如: 房间内固定式家具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或门窗封闭时长未达到规范要求等), 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有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除外), 则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00688.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94988.68】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按照【6】%增值税率计税的增值税税金总额: 【5699.32】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

(二) 环境检测费用的收取: 单个点检测含税费用按【248.00】元/点计取。

(三) 按季度结算检测费, 本季度末结算上一个季度的费用。双方于每季度10日前完成上季度服务费用的对账工作, 对账单模板详见附件一。甲方在收到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版）且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划转检测费用。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合同总价。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
收款账号：41007000040023486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QTH19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09201025672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80号101

075582570135

六、履约保证金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行政、刑事赔偿、罚款、罚金、滞纳金等。

（三）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及退还：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甲方垫付款项、甲方产生维权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并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对账单模板》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检测资质》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33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339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受检单元:	坳下村 171 号楼安居乐寓 401 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乐寓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33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见证单位	——		见证人/卡号	——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乐寓 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I 类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受检单元	坳下村 171 号楼安居乐寓 401 房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装修情况	精装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采样环境	22.4~24.6℃		评定依据	GB55016-2021	
检测仪器	测氧仪 FD-216 TK-HX-2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TK-HX-3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08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检验依据
401 房	甲醛 (mg/m³)	≤0.07	0.048	符合	GB/T 16129-1995
	苯 (mg/m³)	≤0.06	0.002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甲苯 (mg/m³)	≤0.15	0.136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二甲苯 (mg/m³)	≤0.20	0.012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TVOC (mg/m³)	≤0.45	0.271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氨 (mg/m³)	≤0.15	0.060	符合	GB/T 18204.2-2014 8.1
	氡 (Bq/m³)	≤150	42.0	符合	T/CECS 569-2019
结论	已测房间检测结果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相关参数限值的要求。				
备注	1. 本工程检测房间由委托单位指定, 合计 1 点。 2. 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0.0005mg/m³ 视为未检出。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人: 孙振艳

审核人: 黎慧玲

主要检测人: 李健梅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单位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管理编号: TK-4-HXC-173/8/0
实施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1.4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TK】2023529JS

合同编号: AJWT-KF-XM-2023-169 号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太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的空气检测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咨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项目（第二部分）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三）检测项目：甲醛、苯、TVOC、甲苯、二甲苯、氨、氡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五）报告出具要求：单点提供一份经CMA认证的独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意见为准）

（六）检测判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GB50325-2020）。

（七）采样布点标准：单个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布1个点；单个房间使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不超过100平米，布2个点；检测点应距离房间地面高度0.8-1.5米，距房间内墙面不应小于0.5米。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有权阐述对委托项目相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配合提供检测项目所需的且甲方所掌握的资料及变更的签证等。

（四）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五) 根据乙方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 保质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

(二) 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的委托任务, 优先安排甲方的委托任务, 保证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环境检测服务工作。

(三)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文字清晰、数据准确、真实、全面, 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泄露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 已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检测数量及时间

(一) 检测数量最终按实际检测为准, 楼栋检测点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 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检测需求(特殊紧急情况双方沟通协商为准), 乙方需如期到场进行检测, 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1-2天; 现场采样检测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如: 房间内固定式家具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或门窗封闭时长未达到规范要求等), 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有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除外), 则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265112.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250105.66】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零壹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按照【6】%增值税率计税的增值税税金总额: 【15006.34】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零陆元叁角肆分】。

(二) 环境检测费用的收取: 单个点检测含税费用按【248.00】元/点计取。

(三) 按季度结算检测费, 本季度末结算上一个季度的费用。双方于每季度10日前完成上季度服务费用的对账工作, 对账单模板详见附件一。甲方在收到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版）且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划转检测费用。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合同总价。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
收款账号：41007000040023486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QTGK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9277028141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075582570135

六、履约保证金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行政、刑事赔偿、罚款、罚金、滞纳金等。

（三）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及退还：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甲方垫付款项、甲方产生维权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并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对账单模板》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检测资质》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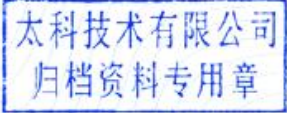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8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834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 (第二部分)
受检单元:	深圳市宝安区后瑞新瑞一区 2-2 栋安居微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后瑞新瑞一区 2-2 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8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见证单位	-----	见证人/卡号	-----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I 类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受检单元	深圳市宝安区 后瑞新瑞一区 2-2 栋安居微棠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装修情况	精装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环境	15.6-15.9℃	评定依据	GB55016-2021		
检测仪器	测氡仪 FD-216 TK-HX-26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TK-HX-3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检验依据
204 房	甲醛（mg/m ³ ）	≤0.07	0.048	符合	GB/T 16129-1995
	苯（mg/m ³ ）	≤0.06	0.001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甲苯（mg/m ³ ）	≤0.15	0.007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二甲苯（mg/m ³ ）	≤0.20	0.007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TVOC（mg/m ³ ）	≤0.45	0.052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氨（mg/m ³ ）	≤0.15	0.056	符合	GB/T 18204.2-2014 8.1
	氡（Bq/m ³ ）	≤150	53.7	符合	T/CECS 569-2019
结论	已测房间检测结果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关参数限值的要求。				
备注	1. 本工程检测房间由委托单位指定，合计 1 点。 2. 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0.0005mg/m ³ 视为未检出。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人: 孙振艳

审核人: 黎慧玲

主要检测人: 李健梅

检测人: 郑剑庭

刘路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管理编号: TK-4-HXC-173/8/0
实施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1.5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TKJ】2022556J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
块
主体工程
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J20220536

工 程 名 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方(甲方):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11 月



插花地 M04 地块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并接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插花地 M04 地块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

木棉岭 04 地块总建筑面积 266967.79 m²，总户数 3456 户，为毛坯交付项目。

1.1 检测范围包括氨、甲醛、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等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1.2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二、检测标准

2.1 乙方所供检测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根据实际项目确定。

2.2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

3.1.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乙方合同价格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价格调整规则：不予调整。

3.3 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



协【2015】8号文》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确定检测项目和参数的单价。（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

3.4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税率 6%，除税价 282000 元，税金 18000 元。

四、合同支付方式

4.1、每批次检测报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的全额检测费用，乙方在收款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4.2、因甲方批量检测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配合甲方二次进场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份数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6.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6.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6.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7.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



1392387625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以本协议为原则, 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12.3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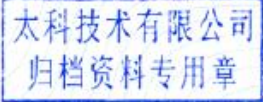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日 期: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 4420157350005600556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 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0322
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032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 (垃圾转运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站: www.tkjt.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542
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322

一、引言

受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委托, 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工程类别	I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修
采样环境	温度 20.3~22.1℃
见证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杨琴芝/2021-233-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禾
检测
2024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076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3	分光光度计	1.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0322

五、检测结果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检测结果表

[illegibl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ijz.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5 页 共 8 页

第 5 页 共 8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XJH20230000060322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氫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黄耀华 孙振艳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邓翠华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jy.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9/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6 页 共 8 页



1.6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TK[检测] 2021526 JS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

1 / 3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与蚝乡路交汇处
2.1.3 承包范围：深圳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范围包含：四个地块所有精装交付房间按国标抽检比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包括：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气七类污染物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图纸版本：深圳市夏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户型图：蓝图版卓越誉珑批量户型 20190912，以及设计部提供的《辛养项目户型数》户型统计表。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田原；
乙方代表：胡淼文 139 2387 6251；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廖道伟；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



卓越集团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 元；

① 不含税总价：¥160,377.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② 税金（税率 6 %）：¥9,622.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 %，期限为一年。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0.4 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10.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法调整导致税率下降，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照实际税率进行总价调整；

10.6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7 合同价款变更

10.7.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10.7.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7.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7.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7.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7.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7.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1 付款

11.1 预付款：无；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

9 / 32



-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9.4 合同终止
-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4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8 月 ____ 日	时间: 2021 年 8 月 ____ 日



附：检测报告

 2016190390M	报告编号: SZJXH20210000001042
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JXH20210000001042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工程名称: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03 地块 B 座)	
工程地点: /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试验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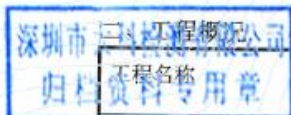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JJXH2021000001042

一、引言

受 深圳市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 我公司(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对 卓越青浦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03 地块 B 座)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本报告仅供工程地点他用无效

工程名称	卓越青浦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03 地块 B 座)
工程类别	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修
采样环境	温度 32.3~34.2℃
见证单位	/
见证人/见证卡号	/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2021 年 08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269
2	测氡仪	FD-216	TK-HX-268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272
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082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6	分光光度计	L5S	TK-HX-347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o Test Co., Ltd.

报告编号: SJJXH20210600001042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供归档,他用无效

主要实验人: 张福松 魏文强 李旭楠 刘旭海

报告编写人: 杨坤

报告审核人: 吴欣

报告批准人: 张友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1.7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检测合同

[TK] 2023570Js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太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合同

检 测 合 同

一、有关定义

甲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工作内容：本合同主要包含范围为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TVOC）、氨、空气氡含量共七项，检测点数暂定 250 个（以实际图纸为准）。

三、工期

现场采样完成后 10 天出具检测报告。

四、检测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五、双方联系人

1、为使本条款顺利履行，乙方就质量保修事项确定一名专门联系人，专门负责本承揽工程的质量保修事项。

乙方联系人：黄斌 联系电话：18689227645

2、为使本承揽工程顺利进行，甲方确定一名专门联系人，作为专门负责本承揽工程的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蒋冯虎 联系电话：18129821318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经双方约定，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详情，并在满足检测/验收规范的前提下制订检测方案，无论实际检测数量是否有增加，乙方均承诺，按下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完成合约内容并收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合同

取试验检测费用，合同收费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标准	单价（元/点）	小计（元）
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TVOC、氨、 空气氦				60000
总计	60000 元 大写：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该工程检测工作，乙方提交完整的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提供等额且合法的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

账号：41007000040023486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相同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



检测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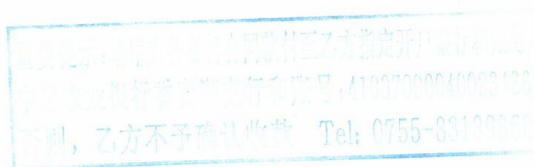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代理人：



乙方代表/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3 栋 A 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光明大街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委托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一、引言

受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委托,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氯)的浓度检测,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工程类别	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 25.3~27.5℃
见证单位	/
见证人/见证卡号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氨仪	FD-216	TK-HX-268
2	测氨仪	FD-216	TK-HX-269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4	分光光度计	LS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CH20230000001648

五、检测结果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3 栋 A 座) 检测结果表

—	检测布点房间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TVOC (mg/m ³)	氡 (mg/m ³)	氡 (Bq/m ³)
序号	I 类民用建筑 工程标准限量	≤0.07	≤0.06	≤0.15	≤0.20	≤0.45	≤0.15	≤150
1	501 主卧	0.057	0.004	0.007	0.006	0.118	0.052	51.1
2	501 次卧 1	0.057	未检出	0.008	0.025	0.266	0.031	49.3
3	501 次卧 2	0.047	0.011	0.016	0.011	0.305	0.039	56.3
4	501 厅	0.059	0.010	0.010	0.007	0.173	0.054	42.0
5	503 主卧	0.046	0.003	0.004	0.027	0.225	0.041	60.6
6	503 次卧	0.058	0.008	0.010	0.010	0.142	0.039	41.9
7	503 厅	0.058	未检出	0.011	0.035	0.245	0.042	43.4
8	503 厨房	0.054	0.001	0.002	0.013	0.068	0.031	44.4
9	505 主卧	0.045	未检出	0.010	0.033	0.204	0.055	61.6
10	505 主卫	0.045	0.006	0.003	0.008	0.052	0.042	43.1
11	505 厅	0.047	0.009	0.009	0.007	0.153	0.047	54.0
12	505 厨房	0.059	0.008	0.008	0.007	0.114	0.055	53.7
13	801 主卧	0.062	未检出	0.013	0.015	0.192	0.044	46.3
14	801 次卧	0.059	0.006	0.007	0.066	0.227	0.039	57.5
15	801 厅	0.050	0.003	0.005	0.055	0.143	0.029	53.8
16	802 主卧	0.046	0.009	0.010	0.009	0.158	0.029	43.4
17	802 次卧	0.050	0.011	0.013	0.011	0.218	0.027	43.4
18	802 厅	0.060	0.003	0.003	0.003	0.049	0.029	43.4

室内环境检测专用章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仅供存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5 页 共 13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XJH20230000001648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孙振艳

米
检测
2024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1.8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集团** 【TK】2022 63 105
专业分包合同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WQGS-13-03.031-2022-12-0001

1 / 51



专业分包合同

目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2	工程内容	4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4
4	图纸与样板	8
5	工程质量标准	9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10
7	工地现场管理	11
8	材料与设备	12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3
10	工程造价	14
11	付款	15
12	销售配合	17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8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9
15	保险	19
16	工程保修	19
17	不可抗力	19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19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0
20	合同份数	21
21	合同附件	22



专业分包合同

当日 24 时；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东部蔚蓝海岸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
- 2.1.3 承包范围：
 - 2.1.3.1 包括根据图纸内容采取的最优检测方案所包含的检测内容；
 - 2.1.3.2 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针对工程装修后的现状，结合甲方、设计方及监理方的意见，编制本工程实施方案，经上述各方审核同意后，以此作为本工程工作的依据。

4 / 51



专业分包合同

并严格实施；

2.1.3.3 检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1.3.4 乙方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器设备由乙方提供，机器设备要经过校正合格，检测精度要达到有关要求。乙方要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资料真实、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成果，乙方必须对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2.1.3.5 乙方进行观测和数据整理分析，反馈检测成果，出具检测简报并当日整理提交给甲方、监理、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以指导施工。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暂停开挖及施工，并立即通知上述各方，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1.3.6 乙方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报告须附加盖章及满足惠州市验收的要求。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检测技术总结报告 六 份，并提交其电子文档。

2.1.3.8 乙方检测工作时必须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共同现场见证，否则检测工作不予认可。

2.1.3.9 报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 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2.1.3.10 检测数据与检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许操 13424229486；

乙方代表：左森 13923726301（商务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5 / 51



14 / 51



专业分包合同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及报价清单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4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9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
- 附件 10 检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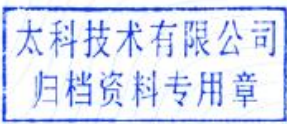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12.20

联系人:

电话: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01604
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01604	
工程名称: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58-63 栋、68 栋、综合门诊及地下室)(58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试验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20000001604

一、引言

受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 我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对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 (58-63 栋、68 栋、综合门诊及地下室) (58 栋)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氯) 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 (58-63 栋、68 栋、综合门诊及地下室) (58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类别	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修
采样环境	温度 12.7~14.9℃
见证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张柯林/2022-23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禾
检测
2021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氨仪	FD-216	TK-HX-076
2	测氨仪	FD-216	TK-HX-268
3	测氨仪	FD-216	TK-HX-269
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5	分光光度计	LS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供归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jt.cn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13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CH2022000001604

五、检测结果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
(58-63 栋、68 栋、综合门诊及地下室) (59 栋) 检测结果表

检测布点房间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TVOC (mg/m ³)	氨 (mg/m ³)	氡 (Bq/m ³)
序号 I 类民用建筑 工程标准限量	≤0.07	≤0.06	≤0.15	≤0.20	≤0.45	≤0.15	≤150
1 一单元 501 客厅	0.054	0.003	0.015	0.098	0.23	0.034	59.7
2 一单元 501 卧室	0.061	0.003	0.016	0.092	0.23	0.039	60.9
3 一单元 501 主卧	0.051	0.003	0.012	0.12	0.24	0.036	62.0
4 一单元 502 主卧	0.055	0.002	0.009	0.13	0.22	0.047	73.0
5 一单元 502 卧室	0.059	0.002	0.010	0.096	0.23	0.042	67.6
6 一单元 502 厨房	0.052	0.003	0.009	0.11	0.21	0.039	59.5
7 一单元 504 客厅	0.052	0.002	0.017	0.096	0.22	0.034	64.8
8 一单元 504 卧室	0.061	0.002	0.014	0.11	0.21	0.042	70.8
9 一单元 504 主卧	0.048	0.002	0.014	0.10	0.18	0.049	75.2
10 一单元 1605 客厅	0.050	0.002	0.005	0.005	0.048	0.044	68.7
11 一单元 1605 卧室	0.060	0.002	0.015	0.084	0.16	0.039	68.5
12 一单元 1605 公卫	0.055	0.001	0.004	0.005	0.045	0.032	65.6
13 一单元 1603 厨房	0.059	0.002	0.006	0.006	0.046	0.037	62.2
14 一单元 1603 卧室	0.056	0.003	0.007	0.006	0.068	0.042	64.4
15 一单元 1603 主卧	0.065	0.003	0.006	0.009	0.053	0.039	60.0
16 一单元 1602 客厅	0.051	0.001	0.022	0.009	0.32	0.031	68.0
17 一单元 1602 主卧	0.049	0.002	0.005	0.006	0.047	0.039	6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jt.com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5 页 共 13 页

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1604

六、检测结论

因本工程检测点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 故不作结论判定。

主要实验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批准人:

李健翔
李健梅

吴膺

孙振艳



太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jy.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9 页 共 13 页



1.9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

4/20

协议编号: RHZL-2021002

TK[检测] 202204JS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区域集
采协议

甲方: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荣超经贸中心 3706 仁恒置地

电话：0755-23995111

传真：0755-23996118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电话：0755-83139828

传真：0755-83139735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深圳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区域集采项目战略合作伙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需方：检测合同的签约方，是本协议下甲方开发项目材料/设备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及其所在集团下属关联公司或甲方新成立的参股、控股公司或新增开发的项目公司、参股/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按照甲方管控模式操作的各房地产公司或项目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随时修改需方名单。
2. 供方：检测合同的签约方，是本协议下的实际执行方，包括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或机构，及/或经过乙方授权并为需方接纳的代理商。
3. 检测合同：需方与供方签订的具体项目需求合同。
4.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合作模式与合作内容

1. 采购模式为甲方直接采购。供方与需方签订检测合同，供方根据合同要求负责检测，需方向供方支付和结算。

第三条 产品价格

1. 产品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 1（“战略价格”），此价格为供需双方签订检测合同的定价依据。
2. 所有合作范围内产品之价格表及战略合作优惠折扣，合作周期内价格不上涨，如市场降价则相应调整。但是，上述价格执行不涉及双方在本战略协议签订前已签订检测合同的工程项目；如



有调价之安排，调整价格不影响双方已签订之检测合同。

第四条 检测合同签订方式

供方与需方必须遵照本协议确定的产品价格，并按照本协议附件 2《检测合同（范本）》签订检测合同，不得提出与合同样本内容相抵触的条款。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 需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与乙方、供方联系，确定产品型号、数量后，需方向供方提交相关参数要求，并形成待签合同。
2. 如乙方需授权代理商签订检测合同，需按检测合同附件五，提供授权委托及担保函予需方，经需方接纳后可作为该项目供方，且该授权委托及担保函将作为检测合同附件之一；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代理商的相关证照和信息。
3. 需方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供方就待签合同进行确认，双方均无异议后，由供需双方签订检测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检测合同价款的支付参见检测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 本协议附件《价格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将直接应用于本协议下的所有甲方开发项目的合同计价和结算。在具体项目中，检测合同的计价和结算均采用上述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数量并累加得到检测合同的结算价款。
3. 本协议下甲方开发项目的具体结算办法参见检测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保修期

检测合同中的产品保修期及相关服务要求参见检测合同及战略合作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在回标文件中之相应承诺，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现场配合问题，监督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合同的执行情况；
2. 对乙方的结算进行审核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确认检测订单后，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检测标准的要求；
2. 按照甲方确认的产品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在检验周期内及时给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3. 检验报告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最低不得少于 2 份，并在检验周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
4. 发现不合格的材料，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检验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供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需方签订检测合同；



2) 乙方不能或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及/或供方不能或拒绝履行检测合同义务;

若本协议根据上述情形终止的,供需双方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检测合同,应视具体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2.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利经书面通知立即提前解除本协议:

1) 任何一方违反本战略合作协议条款,且该违约是可以被改正的,但违约方在收到对方改正违约的书面要求后 28 天内未改正违约;

2) 任何一方资不抵债并因此被接管、清算或与债权人达成重组协议,或任何一方终止或意图终止业务。

3. 本协议双方可随时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提前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

4. 若本协议根据第九条第 2 项及第 3 项下的情形造成提前被终止的,并不影响已签订的合同之履行。

第十条 评估制度

为了确保战略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约定建立以下评估制度:

1. 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组织各项目相关人员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将视需要反馈给乙方;同时乙方也可将对需方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甲方;
2. 双方的评估情况将作为双方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供需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合同履行完毕。
2. 除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第 2 项下的情形提前解除的,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此外,如果本协议与供方与需方签署的具体协议有不一致处,按有利于需方及甲方的原则适用协议条款。

第十三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协议附件包括：

- 协议附件 1 战略报价清单；
- 协议附件 2 检测合同范本；
- 协议附件 3 供需双方联系方式；
- 协议附件 4 往来信函及传真



协议附件 1: 价格清单

(具体见双方约定之价格清单)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室内空气检测区域战略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 点数	不含税 单价 (元/点)	不含税价 (元)	税率	含税 单价 (元/点)	税额 (元)	合计
			A	B	C=A×B	D	E	F=C×D	G=C+F
一	空气 检测 工程								
1	公寓 部分	点							
2	住宅 部分	点							
合计				..	1083018.87				1148000.00
注： 1、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清单量，后期按项目需求，用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工程总造价，签订总价包干合同。 2、本工程的投标方式为含税单价包干。含税单价已包含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 3、区域战略期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预计包含项目：①沙井项目（公寓）②回龙埔二期项目（公寓）③罗湖项目（公寓）④观澜项目（公寓+住宅）⑤爱联三期项目（住宅）⑥预计其他新增项目（公寓/住宅）（施工单位不能因工程量增减而调价及索赔，实际施工项目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 Test Co., Ltd.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00129
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00129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园幼儿园	
工程地点:	/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 Test Co., Ltd.

报告编号: SZJXH20220000000129

一、引言

受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的委托, 我公司(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对 仁恒四季园幼儿园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 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本报告仅供归档, 他用无效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园幼儿园
工程地点	/
工程类别	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修
采样环境	温度 18.3~19.7℃
见证单位	/
见证人/见证卡号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3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氧仪	FD-216	TK-HX-268
2	测氧仪	FD-216	TK-HX-269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272
5	分光光度计	1.5S	TK-HX-34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ty.com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7/1
第 3 页 共 11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JJXH20220000000129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主要实验人:

李梅霞 魏海敏 王登福 刘旭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吴腾
吴腾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孙振艳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1.10 众福雅苑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TK[检测] 2021605 JS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众福雅苑

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合同

检测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众福雅苑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1.3：承包范围和内容：桩基检测、节能及绿色建筑节能检测、实体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1.4：承包方式：乙方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和甲方所需资料文件，承担全过程所有费用。

1.5：合同价款：

1.5.1 我司根据图纸设计对应相关建筑标准、规范检测频率进行工作量统计后对以下检测类做出报价，主要依据 2005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颁布制定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的 1.270 进行核算；总计：¥ 6=1080068.4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拾捌元肆角整）。

1.5.2 此项目检测费最终优惠后按：¥ 108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收取；合同检测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资料、包安全文明、包水电费、包税金、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现场协调、包进退场费等费用。项目报价明细详见：附页（1）。

1.5.3 桩基础检测目的仅以满足深圳市桩基验收规范标准为基准，不以人为（甲方、设计方、监理方等）意愿增加检测数量；不合格检测结果引起增加的检测数量；如需增加工作量，则按收费标准 1.270 计算。

第 2 页 共 9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合同

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5.3：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5.3.1 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的有关证据。

5.3.2 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0 天内向违约方发出索赔通知。

5.3.3 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第 6 条 其他

6.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损失。

6.2：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税号：

住所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税号：91440300192232294L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100 7000 0400 2348 6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和账号：41007000040023486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第 5 页 共 9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合同	
附页 (1)											
一、桩基础检测											
1.试桩											
序号	桩类型	总桩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ZH1a-ZH3a 旋挖钻孔灌注桩	158 根	单桩竖向抗拔 静载试验						特征值 1500kN, 2000kN, 2500kN		
2.工程桩											
1	ZH2-ZH6、 ZH1a-ZH3a 旋挖钻孔灌注桩	230 根	低应变法						30%，每承台不少于 1 根		
2			声波透射法						30%，每承台不少于 1 根；桩长暂估 23m		
3			钻芯法						15%，不少于 10 根；桩长暂估 23m， 钻 1 孔		
4			单桩竖向抗拔 静载试验						1%，不少于 3 根		
3.支护桩											
1	咬合桩 (荤桩 182 根； 素桩 182 根)	荤桩：182 根	超声波						设计：总桩数的 20%，且不少于 10 根；桩长暂估 19.5m		
2			钻芯法						设计：当完整性出现 III、IV 类时 补充检测，检测数量 1%，且不少 于 5 根； 桩长暂估 19.5m，钻 1 孔		
含税合计								666225			
第 7 页 共 9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合同	
二、节能及绿色建筑节能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备注			
1	配电工程	照明	照明照度	典型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功率密度									
		低压配电	电能质量检测	全数检测							
2	暖通工程	防排烟系统	风管漏风量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要求；防排烟系统约 30 个。							
3	绿色建筑	声学	外窗空气声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 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 2 组							
			外墙空气声隔声								
			隔墙空气声隔声								
			楼板空气声隔声								
			楼板撞击声隔声								
		室内噪声级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 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照明	统一眩光值	按文件设计抽检功能区							
		显色指数	按文件设计抽检功能区								
	室外环境	场地噪声	/								
	自然采光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区域抽检不少于 2 处	8	900	7200					
含税合计								292970			
第 8 页 共 9 页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 Test Co., Ltd.

检测合同

三、实体检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下室+上部 27 层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	40	300	75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 (取芯)				
3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 厚度检测				
4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 寸偏差检测				
含税合计					157100	

四、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内容	(田路)	(芝)	(路)	(路)	(路)	(路)	(路)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含税合计						383800	00000
总计						1500095.00	
优惠后总计						1080000.00	

第 9 页 共 9 页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2.1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TKJ 2024052 JS
正本 1/31

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检测-[2023]847300001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阚玉婷 28380931

乙 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明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蒋绍炜 138252968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长守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装修总改造面积为 12832.67 平方米，其中扩建改造面积 1769.66 平方米，建筑室内装修面积 2097.1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 7336.88 平方米，守月塘面积 1628.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一期修缮工程的基础上，对局部建筑进行扩建改造、剧场设施设备工程、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守月塘工程等。
- 4.工作范围及内容：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苯、氨气、甲苯、二甲苯、甲醛、氨、TVOC 共七项。

第二条 相关依据

-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本工程施工图;

3.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执行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时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任务指令后及时进场,检测时限以甲方要求为准,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应提交有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应当有符合资格的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3.检测工作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项目图纸,针对上述工程特点,初步预计检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附件报价书。最终以甲方现场实际委托确认的检测项目为准。实际结算时,若有新增检测项目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下浮率计费。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检测收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并下浮 25%。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2.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计量。最终检测服务费=前述确认后的工作量×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25%),此费用已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利润和税金等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3.最终检测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检测费(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若审定价超过 99.8 万元,以 99.8 万元计;若审定价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及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了等额面值的国



家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余款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2.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期限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服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 2.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阚玉婷，电话：84637969

- 3.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且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要求乙方在申请当期费用前将相应的违约金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 6.甲方有权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公共利益需要或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调整合同工作范围,乙方应予以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条件,并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业务。

3.乙方应委派一名经验、资历、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姓名: 孙振艳, 电话: 15919869201

4.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关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乙方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决)算的,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对该工程进行审查结(决)算,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结(决)算结果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核或财政部门审定结(决)算结果。



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诚信经营保证书；

2.任务委托书；

3.报价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56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568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 修缮二期工程 (EPC) 6#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40000000568

一、引言

受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的委托, 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对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6#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6#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
工程类别	I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 28.3~28.6℃
见证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郑佳豪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269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082
3	分光光度计	L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箱: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3/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7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40000000568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6# 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陈玲 陆忠 郑剑庭 杨

报告编写人: 陈正玲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6 页 共 7 页



2.2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TK)2023272JS
正本
6/27
已核

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检测-[2023]984600001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阚玉婷 28380931

乙 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明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明庆 135109882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一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总建筑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 4.工作范围及内容：范围包括室内污染物检测，详细检测内容为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氫、TVOC 挥发物共七项。

第二条 相关依据

-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2.《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建筑物表面氨析出率的活性炭测量方法》GB/T16143-1995；
- 5.《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6.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执行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时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任务指令后 3 日内进场，检测时限以甲方要求为准，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书。

2.乙方应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应当有符合资格的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如下检测工作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1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苯	点 301
		氡气	点 301
		甲苯	点 301
		二甲苯	点 301
		甲醛	点 301
		氨	点 301
		TVOC	点 301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检测收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下浮 25%计取。详情如下：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预算价（单位：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1.1	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1 条
1.2	氨气	点	301			参照第 11.1.2 条
1.3	甲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3 条



1.4	二甲苯	点	301		参照第 11.1.4 条
1.5	甲醛	点	301		参照第 11.1.5 条
1.6	氨	点	301		参照第 11.1.6 条
1.7	TVOC	点	301		参照第 11.1.7 条
2	合计				963200 元
3	总计（下浮 25%）	722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722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此费用包含税金、检测费及其他资料办理费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计量。最终检测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过 99.8 万元，以 99.8 万元计；若审核定价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余款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实一次性支付；

2.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期限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服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 阚玉婷 ， 电话： 15813815956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且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要求乙方在申请当期费用前将相应的违约金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6. 甲方有权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公共利益需要或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调整合同工作范围，乙方应予以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条件，并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

2.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业务；

3. 委派一名经验、资历、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姓名： 胡明庆 ， 电话： 13510988217 。

4. 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乙方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决）算的，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坪山区建设工程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06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1069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生活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坑边路 22 号
委托单位: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2023 年 07 月 23 日
	
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S/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9001069

一、引言

受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0日~2023年07月23日对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氫)的浓度检测,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坑边路22号
工程类别	I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26.9~30.0℃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陈亦锋/2023-0307-001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20日-2023年07月23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067
2	测氡仪	FD-216	TK-HX-268
3	测氡仪	FD-216	TK-HX-269
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5	分光光度计	L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S/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第3页共12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1069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生活楼)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马剑彪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马剑彪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

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2.3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TK】2023530JS
合同编号: AJW-EK-XM-2023-09 号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的空气检测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咨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空气检测服务项目（第二部分）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三）检测项目：甲醛、苯、TVOC、甲苯、二甲苯、氨、氡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五）报告出具要求：单点提供一份经CMA认证的独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意见为准）

（六）检测判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GB50325-2020）。

（七）采样布点标准：单个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布1个点；单个房间使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不超过100平米，布2个点；检测点应距离房间地面高度0.8-1.5米，距房间内墙面不应小于0.5米。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有权阐述对委托项目相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配合提供检测项目所需的且甲方所掌握的资料及变更的签证等。

（四）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2



(五) 根据乙方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 保质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

(二) 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的委托任务, 优先安排甲方的委托任务, 保证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环境检测服务工作。

(三)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文字清晰、数据准确、真实、全面, 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泄露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 已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检测数量及时间

(一) 检测数量最终按实际检测为准, 楼栋检测点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 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检测需求(特殊紧急情况双方沟通协商为准), 乙方需如期到场进行检测, 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1-2天; 现场采样检测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如: 房间内固定式家具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或门窗封闭时长未达到规范要求等), 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有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除外), 则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00688.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94988.68】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按照【6】%增值税率计税的增值税税金总额: 【5699.32】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

(二) 环境检测费用的收取: 单个点检测含税费用按【248.00】元/点计取。

(三) 按季度结算检测费, 本季度末结算上一个季度的费用。双方于每季度10日前完成上季度服务费用的对账工作, 对账单模板详见附件一。甲方在收到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版）且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划转检测费用。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合同总价。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
收款账号：41007000040023486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QTH19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09201025672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80号101

075582570135

六、履约保证金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行政、刑事赔偿、罚款、罚金、滞纳金等。

（三）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及退还：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甲方垫付款项、甲方产生维权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并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对账单模板》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检测资质》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33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0339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受检单元:	坳下村 171 号楼安居乐寓 401 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乐寓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试验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400000033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见证单位	——		见证人/卡号	——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乐寓 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I 类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受检单元	坳下村 171 号楼安居乐寓 401 房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装修情况	精装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采样环境	22.4~24.6℃		评定依据	GB55016-2021	
检测仪器	测氧仪 FD-216 TK-HX-2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TK-HX-3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08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检验依据
401 房	甲醛 (mg/m ³)	≤0.07	0.048	符合	GB/T 16129-1995
	苯 (mg/m ³)	≤0.06	0.002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甲苯 (mg/m ³)	≤0.15	0.136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二甲苯 (mg/m ³)	≤0.20	0.012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D
	TVOC (mg/m ³)	≤0.45	0.271	符合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氨 (mg/m ³)	≤0.15	0.060	符合	GB/T 18204.2-2014 8.1
	氡 (Bq/m ³)	≤150	42.0	符合	T/CECS 569-2019
结论	已测房间检测结果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相关参数限值的要求。				
备注	1. 本工程检测房间由委托单位指定, 合计 1 点。 2. 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0.0005mg/m ³ 视为未检出。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人: 孙振艳

审核人: 黎慧玲

主要检测人: 李健梅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单位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 编: 518053管理编号: TK-4-HXC-173/8/0
实施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2.4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TKJ】2022556J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
块
主体工程
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J20220536

工 程 名 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方(甲方):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11 月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网址: <http://www.tkjy.com/> 邮政编码: 518053

邮箱: market@tkjy.com 电话: 17727962253 传真: 0755-83197802

第109页



插花地 M04 地块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并接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插花地 M04 地块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

木棉岭 04 地块总建筑面积 266967.79 m²，总户数 3456 户，为毛坯交付项目。

1.1 检测范围包括氨、甲醛、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等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1.2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二、检测标准

2.1 乙方所供检测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根据实际项目确定。

2.2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

3.1.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乙方合同价格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价格调整规则：不予调整。

3.3 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

第 3 页 共 6 页



协【2015】8号文)》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确定检测项目和参数的单价。(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

3.4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0.00元,税率6%,除税价282000元,税金18000元。

四、合同支付方式

4.1、每批次检测报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的全额检测费用,乙方在收款后24小时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4.2、因甲方批量检测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配合甲方二次进场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份数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6.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6.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6.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7.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

第4页共6页



1392387625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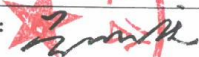
十二、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以本协议为原则, 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12.3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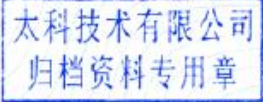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日 期: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 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 0755-83071427



附：检测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0322
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032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 (垃圾转运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站: www.tkjt.com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322

一、引言

受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委托, 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检测, 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工程类别	I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修
采样环境	温度 20.3~22.1℃
见证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杨琴芝/2021-233-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禾
检测
2024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氡仪	FD-216	TK-HX-076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3	分光光度计	1.5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JXH20230000000322

五、检测结果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木棉岭片区 01-01 地块（垃圾转运站）检测结果表

[illegibl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ijz.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8/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5 页 共 8 页

第 5 页 共 8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XJH20230000060322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黄耀华 孙振艳 邓翠华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邓翠华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网址: www.tkjy.cn

电话: 0755-83198052
传真: 0755-83139642

管理编号: TK-4-HXC-69/9/0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6 页 共 8 页



2.5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检测合同

TKJ 2023570JS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合同

检 测 合 同

一、有关定义

甲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工作内容：本合同主要包含范围为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TVOC）、氨、空气氡含量共七项，检测点数暂定 250 个（以实际图纸为准）。

三、工期

现场采样完成后 10 天出具检测报告。

四、检测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五、双方联系人

1、为使本条款顺利履行，乙方就质量保修事项确定一名专门联系人，专门负责本承揽工程的质量保修事项。

乙方联系人：黄斌 联系电话：18689227645

2、为使本承揽工程顺利进行，甲方确定一名专门联系人，作为专门负责本承揽工程的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蒋冯虎 联系电话：18129821318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经双方约定，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详情，并在满足检测/验收规范的前提下制订检测方案，无论实际检测数量是否有增加，乙方均承诺，按下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完成合约内容并收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合同

取试验检测费用，合同收费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标准	单价（元/点）	小计（元）
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TVOC、氨、 空气氦				60000
总计	60000 元 大写：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该工程检测工作，乙方提交完整的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提供等额且合法的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

账号：41007000040023486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相同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



检测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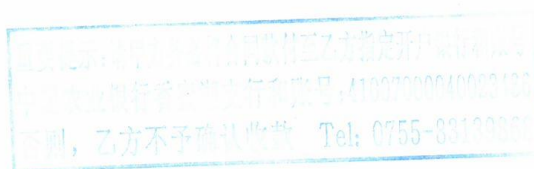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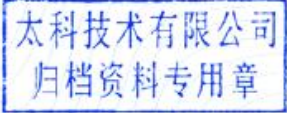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代理人：





附：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3 栋 A 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光明大街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委托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H20230000001648

一、引言

受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委托,我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 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氯)的浓度检测,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民用建筑中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众利益。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工程类别	I 类
装修情况	精装
采样环境	温度 25.3~27.5℃
见证单位	/
见证人/见证卡号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检测所用仪器设备、方法原理和执行的标准依据

1、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测氨仪	FD-216	TK-HX-268
2	测氨仪	FD-216	TK-HX-269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K-HX-124
4	分光光度计	LSS	TK-HX-34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JXCH20230000001648

五、检测结果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3 栋 A 座) 检测结果表

—	检测布点房间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TVOC (mg/m ³)	氡 (mg/m ³)	氡 (Bq/m ³)
序号	I 类民用建筑 工程标准限量	≤0.07	≤0.06	≤0.15	≤0.20	≤0.45	≤0.15	≤150
1	501 主卧	0.057	0.004	0.007	0.006	0.118	0.052	51.1
2	501 次卧 1	0.057	未检出	0.008	0.025	0.266	0.031	49.3
3	501 次卧 2	0.047	0.011	0.016	0.011	0.305	0.039	56.3
4	501 厅	0.059	0.010	0.010	0.007	0.173	0.054	42.0
5	503 主卧	0.046	0.003	0.004	0.027	0.225	0.041	60.6
6	503 次卧	0.058	0.008	0.010	0.010	0.142	0.039	41.9
7	503 厅	0.058	未检出	0.011	0.035	0.245	0.042	43.4
8	503 厨房	0.054	0.001	0.002	0.013	0.068	0.031	44.4
9	505 主卧	0.045	未检出	0.010	0.033	0.204	0.055	61.6
10	505 主卫	0.045	0.006	0.003	0.008	0.052	0.042	43.1
11	505 厅	0.047	0.009	0.009	0.007	0.153	0.047	54.0
12	505 厨房	0.059	0.008	0.008	0.007	0.114	0.055	53.7
13	801 主卧	0.062	未检出	0.013	0.015	0.192	0.044	46.3
14	801 次卧	0.059	0.006	0.007	0.066	0.227	0.039	57.5
15	801 厅	0.050	0.003	0.005	0.055	0.143	0.029	53.8
16	802 主卧	0.046	0.009	0.010	0.009	0.158	0.029	43.4
17	802 次卧	0.050	0.011	0.013	0.011	0.218	0.027	43.4
18	802 厅	0.060	0.003	0.003	0.003	0.049	0.029	43.4

室内环境检测专用章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仅供存档, 他用无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投诉电话: 0755-83139859
邮编: 518053管理编号: TK-4-HXC-69/8/2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5 页 共 13 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JXJH20230000001648

六、检测结论

依据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已检测本工程委托项目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氧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判定佳兆业云峰汇花园(3 栋 A 座)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主要实验人:

李健梅 黎慧玲 孙振艳

报告编写人:

李健梅

李健梅

报告审核人:

黎慧玲

黎慧玲

报告批准人:

孙振艳

孙振艳

米
检测
2024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振艳

社保电脑号：619659597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20220152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85597.0	46624.0			36825.62	13280.92			2767.24		2059.48	384.28		983.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4f7f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397.71 9363	51.32%	17302.57	40.55%	19920.36 1245	1336.05266	18670.6	1581.65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1
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5TWP01YY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860336
传真(Fax): 86-755-25575436
E-mail: 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24)第089号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农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860336
传真(Fax): 86-755-25575436
E-mail: szdqcpa@163.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735,225.71	27,855,19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37,630.18	218,247.40
应收账款	3	53,267,044.01	44,179,429.9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	46,409,701.54	68,423,253.56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449,601.44	140,676,12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0,614,511.39	22,040,924.18
在建工程	7	1,017,325.8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24,288.61	2,040,145.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6,125.89	33,301,069.37
资产总计		173,025,727.33	173,977,193.6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1,000,000.00	30,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15,560,788.32	38,241,014.14
预收款项	11	31,243.00	49,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74,365.92	8,841,863.71
应交税费	13	748,387.72	637,538.85
其他应付款	14	11,355,282.13	11,261,299.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70,067.09	89,281,23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70,170,067.09	89,281,23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02,541.62	8,028,251.21
未分配利润		79,933,132.99	64,047,71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55,660.24	84,695,954.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025,727.33	173,977,193.6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4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减：营业成本	17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税金及附加		634,964.85	1,134,135.96
销售费用		15,440,280.00	9,404,667.56
管理费用		27,375,271.98	34,822,882.69
研发费用		21,961,496.72	22,490,337.94
财务费用		1,473,977.47	1,157,779.51
加：其他收益		343,384.43	315,02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42,134.13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965,350.82	8,578,421.14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21,869.08	5,020,778.59
减：营业外支出	19	270,713.62	238,67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16,506.28	13,360,526.6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	8,028,251.21	64,047,717.18	84,695,954.02	84,695,9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343,199.94	2,343,199.94	2,343,199.94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10,000.00	-	-	-	-	8,028,251.21	66,390,917.12	87,039,153.96	87,039,153.96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2,274,290.41	13,542,215.87	15,816,506.28	15,816,50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	10,302,541.62	79,933,132.99	102,855,660.24	102,855,660.24

法定代表人：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Zhang

太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83,048.10	209,233,76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176.44	17,354,0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20,224.54	226,587,83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92,069.21	62,106,3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1,872.52	57,154,4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833.07	11,090,95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2,482.50	74,616,8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16,257.30	204,968,6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7.24	21,619,1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4,191.86	98,49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91.86	98,4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34.19	-2,556,01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250,000.00	3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6,100.67	1,478,81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6,100.67	34,928,8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100.67	-3,928,8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0,032.38	15,134,3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5,225.71	27,855,193.3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16,506.28	13,360,526.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3,642,13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4,113.84	3,619,017.53
无形资产摊销	351,042.42	357,9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66,100.67	1,478,8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06,555.20	-28,474,10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140,351.17	27,634,860.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7.24	21,619,19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35,225.71	27,855,193.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880,032.38	15,134,366.9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





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账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6 年	5%	15.83%
仪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合理预计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收入计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RMB	530,048.13	530,048.13	24,241.13	24,241.13
银行存款	RMB	29,251,658.66	29,251,658.66	15,835,619.78	15,835,619.7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9,953,518.92	9,953,518.92	11,995,332.42	11,995,332.42
合 计		39,735,225.71	39,735,225.71	27,855,193.33	27,855,193.33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247.40	218,247.40
商业承兑汇票	889,392.78	-
合 计	1,037,630.18	218,247.40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48,579.72	94.96%	44,492,521.15	90.82%
1-2 年	2,929,326.64	5.04%	2,188,558.03	4.47%
2-3 年	-	-	1,197,205.01	2.44%
3 年以上	-	-	1,112,008.13	2.27%
合 计	58,077,906.36	100.00%	48,990,292.32	100.00%
坏账准备	4,810,862.35	8.28%	4,810,862.35	9.82%
净值	53,267,044.01	-	44,179,429.97	-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5,828,251.9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549,64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2,720.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4,000.98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8,009.9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39,991.86	45.34%	47,677,446.33	66.88%
1-2 年	26,936,840.34	54.66%	22,598,855.01	31.70%
2-3 年	-	-	363,400.00	0.51%
3 年以上	-	-	650,682.88	0.91%
合 计	49,276,832.20	100.00%	71,290,384.22	100.00%
坏账准备	2,867,130.66	5.82%	2,867,130.66	4.02%
净值	46,409,701.54	-	68,423,253.56	-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曾明庆	17,867,370.76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6,038,862.14
深圳市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315,407.66
洪璇卿	6,150,690.00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4,781,288.20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010,000.00	9,010,000.00
合 计	9,220,000.00	9,220,00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581.00
交通工具	3,371,982.16
仪器设备	46,234,808.28
办公设备	1,740,123.62
电子设备	90,387.25
合 计	51,684,882.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1.95
交通工具	1,827,834.69
仪器设备	27,498,331.12
办公设备	1,454,012.99
电子设备	54,990.17
合 计	31,070,370.92
净 值	20,614,511.39

7、在建工程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在建工程	-	1,017,325.89	-	1,017,325.89
合 计	-	1,017,325.89	-	1,017,325.89

8、无形资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604,338.81	35,185.84	-	3,639,524.65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3,614,191.77	35,185.84	-	3,649,377.61
累计摊销:				
软件	1,564,193.62	351,042.42	-	1,915,236.04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1,574,046.58	351,042.42	-	1,925,089.00
净 值	2,040,145.19	-	-	1,724,288.61





9、短期借款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6,000,000.00	32,000,000.00	42,000,000.00	16,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250,000.00	-	4,250,000.00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 计	30,250,000.00	47,000,000.00	46,250,000.00	31,000,000.00

10、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44,866.35	94.76%	36,445,353.82	95.30%
1-2 年	815,921.97	5.24%	1,053,425.24	2.75%
2-3 年	-	-	155,330.23	0.41%
3 年以上	-	-	586,904.85	1.53%
合 计	15,560,788.32	100.00%	38,241,014.1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刘金学	5,203,517.50
崔刊	4,866,797.81
深圳市亨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7,541.00

11、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43.00	100.00%	49,523.00	100.00%
合 计	31,243.00	100.00%	49,523.00	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3,660.50	8,754,25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705.42	87,604.91
合 计	8,474,365.92	8,841,863.71





13、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43,334.05	282,18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68.27	66,266.62
教育费附加	21,157.82	28,46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5.22	18,974.20
个人所得税	220,422.36	237,828.15
其他税费	-	3,825.00
合 计	748,387.72	637,538.85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32,082.13	94.51%	9,565,537.37	84.94%
1-2 年	623,200.00	5.49%	1,029,943.16	9.15%
2-3 年	-	-	165,819.38	1.47%
3 年以上	-	-	500,000.00	4.44%
合 计	11,355,282.13	100.00%	11,261,299.91	1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4,130.00	5.30%	594,130.00	5.30%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10,615,870.00	94.70%	10,615,870.00	94.70%
合 计	11,210,000.00	100.00%	11,210,000.00	100.00%

16、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
提供劳务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合计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17、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成本
提供劳务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合计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076,600.00	4,316,183.35
罚款收入	11,200.00	6,000.00
其他	390,509.41	39,248.26
免税收入	330.79	1,911.53
废品收入	643,228.88	657,435.45
合计	3,121,869.08	5,020,778.59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2,800.00	-
捐赠支出	10,000.00	11,000.00
滞纳金	-	225,833.10
其他	257,913.62	1,840.03
合计	270,713.62	238,673.13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之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承诺及担保事项发生。

附注八、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抵押事项发生。

附注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3,025,72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449,601.44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17%；非流动资产 32,576,125.8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8.83%。负债总额为 70,170,067.09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170,067.09 元，占负债总额的 95.72%。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

2、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6,706,022.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706,022.77





元；营业成本 107,198,065.3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198,065.36 元。

3、本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为 66,251,026.17 元，其中：销售费用 15,440,280.00 元，管理费用 27,375,271.98 元，研发费用 21,961,496.72 元，财务费用 1,473,977.47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5,816,506.28 元，净利润 15,816,506.28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0,032.3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03,967.2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7,834.1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6,100.67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0

名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
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9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UTFP25E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3]317号

审计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7,855,193.33	12,720,82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18,247.40	809,198.52
应收账款	附注5	44,179,429.97	52,760,550.5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8,423,253.56	30,777,076.7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676,124.26	97,067,65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2,040,924.18	23,129,138.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2,040,145.19	2,105,103.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1,069.37	34,454,241.99
资产合计		173,977,193.63	131,521,89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0,250,000.00	3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38,241,014.14	10,121,859.27
预收款项	附注12	49,523.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841,863.71	6,734,138.43
应交税费	附注15	637,538.85	1,246,546.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61,299.91	8,452,345.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81,239.61	59,254,88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9,281,239.61	59,254,8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1,409,985.63	1,409,985.6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8,028,251.21	6,175,876.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64,047,717.18	53,471,14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95,954.02	72,267,0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977,193.63	131,521,89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99,203,612.45	151,193,307.8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18,288,275.80	95,523,110.15
税金及附加		1,134,135.96	872,649.24
销售费用		9,404,667.56	5,632,422.19
管理费用		34,822,882.69	29,742,174.52
研发费用		22,490,337.94	17,766,061.70
财务费用		1,157,779.51	403,870.26
其中：利息费用		1,478,816.85	1,126,919.48
利息收入		649,599.62	774,447.82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315,022.28	210,39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2	3,642,134.13	68,0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8,421.14	1,531,511.0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020,778.59	3,233,757.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38,673.13	67,51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60,526.60	4,697,75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9,233,763.06	143,248,9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354,071.27	36,218,840.2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6,587,834.33	179,467,8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106,362.59	44,059,88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7,154,486.80	61,928,835.0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090,953.28	8,930,792.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4,616,832.44	78,436,655.12
现金流出小计	9	204,968,635.11	193,356,1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619,199.22	-13,888,3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98,491.14	244,31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98,491.14	244,3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54,506.58	4,290,967.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54,506.58	4,290,9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556,015.44	-4,046,65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1,000,000.00	4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1,000,000.00	4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3,450,000.00	3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478,816.85	1,126,919.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4,928,816.85	31,926,9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928,816.85	10,573,08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5,134,366.93	-7,361,9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720,826.40	20,082,75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7,855,193.33	12,720,82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3,471,143.48	72,267,00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931,577.71	-931,577.71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2,539,565.77	71,335,4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52,375.19	11,508,151.41	13,360,52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3,360,526.60	13,360,52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1,852,375.19	-1,852,375.19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852,375.19	-1,852,375.1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409,985.63	-			8,028,251.21	64,047,717.18	84,695,95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				172,845.63		6,175,876.02	48,866,420.99	66,425,14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3,034.55	-93,034.55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72,845.63	-	6,175,876.02	48,773,386.44	66,332,10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1,237,140.00	-	-	4,697,757.04	5,934,8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97,757.04	4,697,75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37,140.00	-			1,237,1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37,140.00				1,237,1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3,471,143.48	72,267,00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6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229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技术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6年	5%	15.83%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4,241.13	52,977.13
银行存款	15,835,619.78	5,217,821.17
其他货币资金	11,995,332.42	7,450,028.10
合 计	<u>27,855,193.33</u>	<u>12,720,826.4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247.40
合 计	<u>218,247.4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92,521.15	90.82%	49,732,109.81	92.22%
1-2年	2,188,558.03	4.47%	1,927,600.09	3.57%
2-3年	1,197,205.01	2.44%	1,143,158.51	2.12%
3年以上	1,112,008.13	2.27%	1,126,410.38	2.09%
合 计	<u>48,990,292.32</u>	<u>100.00%</u>	<u>53,929,278.79</u>	<u>100.00%</u>
坏账准备	4,810,862.35		1,168,728.22	
净 值	<u>44,179,429.97</u>		<u>52,760,550.5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2,112.16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6,797.31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867.0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832.2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1,431,186.61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77,446.33	66.88%	24,047,650.62	71.48%
1-2年	22,598,855.01	31.70%	4,656,839.02	13.84%
2-3年	363,400.00	0.51%	3,264,141.13	9.70%
3年以上	650,682.88	0.91%	1,675,576.59	4.98%
合 计	<u>71,290,384.22</u>	<u>100.00%</u>	<u>33,644,207.36</u>	<u>100.00%</u>



坏账准备	2,867,130.66	2,867,130.66
净 值	<u>68,423,253.56</u>	<u>30,777,076.7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江苏省太上合检测有限公司	16,004,862.14
曾明庆	12,867,370.76
深圳市太科智能检测有限公司	11,940,816.94
深圳市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215,407.66
洪璇卿	6,150,69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010,000.00
合 计	<u>9,220,0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9,517,856.26</u>
房屋及建筑物	247,581.00
交通工具	3,045,834.34
仪器设备	44,343,026.57
办公设备	1,777,522.28
电子设备	103,892.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7,476,932.08</u>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1.95
交通工具	1,585,152.19
仪器设备	24,312,397.28
办公设备	1,284,000.55
电子设备	60,180.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2,040,924.18</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3,614,191.77</u>
专利权	9,150.00
商标权	702.96



软件	3,604,338.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574,046.58</u>
专利权	9,150.00
商标权	702.96
软件	1,564,193.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040,145.19</u>

附注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6,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250,000.00
合 计	<u>30,250,000.00</u>

附注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45,353.82	95.30%	8,942,672.52	88.35%
1-2年	1,053,425.24	2.75%	224,071.05	2.21%
2-3年	155,330.23	0.41%	586,904.85	5.80%
3年以上	586,904.85	1.53%	368,210.85	3.64%
合 计	<u>38,241,014.14</u>	<u>100.00%</u>	<u>10,121,859.2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太科智能检测有限公司	16,484,532.69
崔刊	5,827,674.10
刘金学	2,301,180.20
深圳市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4,377.12
上海诚鼓技术服务中心	913,638.63

附注12: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23.00	100.00%		
合 计	<u>49,52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405.00
揭阳市万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68.00
湖南高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80.00
南通长城	3,87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65,537.37	84.94%	6,323,033.15	74.81%
1-2年	1,029,943.16	9.15%	450,918.75	5.33%
2-3年	165,819.38	1.47%	1,398,343.23	16.54%
3年以上	500,000.00	4.44%	280,050.21	3.31%
合 计	<u>11,261,299.91</u>	<u>100.00%</u>	<u>8,452,345.3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风险基金	3,950,000.00
尹胜-惠州	1,691,397.58
洪燕玲-潮安	951,345.63
田鹏	778,751.53
郑宗涛	395,856.13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3,663.03	8,754,25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475.40	87,604.91
合 计	<u>6,734,138.43</u>	<u>8,841,863.71</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919,372.84	282,18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36.27	66,266.62
教育费附加	20,038.36	28,46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58.91	18,974.20
个人所得税	237,454.53	237,828.15
印花税	5,660.10	
其他税费	3,825.00	3,825.00
合 计	<u>1,246,546.01</u>	<u>637,538.85</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454,990.00	21.90	2,454,990.00	21.90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8,755,010.00	78.10	8,755,010.00	78.10
合 计	<u>11,210,000.00</u>	<u>100.00</u>	<u>11,210,000.00</u>	<u>100.00</u>

附注1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1,237,140.00	1,237,14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2,845.63	172,845.63
合 计	<u>1,409,985.63</u>	<u>1,409,985.63</u>

附注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64,036.17	5,398,952.96
任意盈余公积	1,620,948.55	2,238,406.95
法定公益金	390,891.30	390,891.30
合 计	<u>6,175,876.02</u>	<u>8,028,251.21</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3,471,143.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931,577.71
本期年初余额	52,539,565.7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360,526.6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2,375.1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4,047,717.18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劳务	199,203,612.45	151,193,307.82	118,288,275.80	95,523,110.15
合 计	<u>199,203,612.45</u>	<u>151,193,307.82</u>	<u>118,288,275.80</u>	<u>95,523,110.15</u>



附注2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15,022.28	210,398.29
合 计	<u>315,022.28</u>	<u>210,398.29</u>

附注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42,134.13	68,092.99
合 计	<u>-3,642,134.13</u>	<u>68,092.99</u>

附注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6,183.35	2,427,359.66
罚款收入	6,000.00	1,000.00
其他	39,248.26	31,704.69
免税收入	1,911.53	3,363.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56.15
废品收入	657,435.45	747,423.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5,650.00
合 计	<u>5,020,778.59</u>	<u>3,233,757.49</u>

附注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1,000.00	20,000.00
滞纳金	225,833.10	51.10
其他	1,840.03	18.71
罚款支出		156.00
处置资产损失		47,285.68
合 计	<u>238,673.13</u>	<u>67,511.49</u>

附注2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3,360,526.60</u>	<u>4,697,757.04</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42,134.13	-68,092.99
固定资产折旧	3,619,017.53	3,564,525.89



无形资产摊销	357,949.20	328,10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28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478,816.85	1,126,919.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474,105.14	-25,665,64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634,860.05	1,860,897.80
其他		219,8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619,199.22</u>	<u>-13,888,355.6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20,826.40	20,082,75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5,134,366.93</u>	<u>-7,361,927.83</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6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229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技术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3,977,19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0,676,124.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2,040,924.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9,281,239.6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9,281,239.6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4,695,954.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2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409,985.6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4,047,717.1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9,203,612.45元；营业成本为118,288,275.8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34,135.96元；销售费用为9,404,667.56元，管理费用为34,822,882.69元，研发费用为22,490,337.94元，财务费用为1,157,7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4,695,954.0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0,576,573.7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0.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67.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0.0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0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7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28%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3,360,526.60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697,757.04元,增长8,662,769.56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增加4.00%。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69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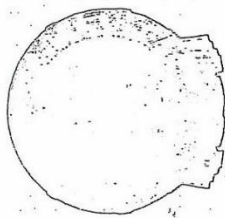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

经营场所:

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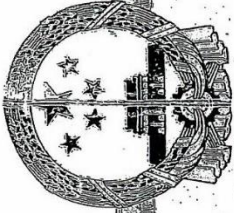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春波, 汪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按年度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440300731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吴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3-27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51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4201031839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7

姓名: 江勤
Full name: 江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1970-10-20
工作单位: 武汉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4222247010200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汉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孙振艳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 坪山区江岭长宁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2.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3. 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空气检测服务(第二部分) 4.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5.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2.	黄斌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3.	邓翠华	项目团队成员	高级职称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4.	黎慧玲	项目团队成员	中级职称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5.	王登福	项目团队成员	初级职称	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室内空气检测及噪音检测工程专业分包
6.	李健梅	项目团队成员	初级职称	仁恒（深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室内空气检测
7.	邱楚蓝	项目团队成员	初级职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木棉岭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8.	刘路海	项目团队成员	/	卓越誉珑项目精装交付阶段室内空气检测工程



6.1 孙振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振艳

身份证号：4206261982022015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32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能力考核		考核记录	
合格证书		序号	
		考核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考核地点	广州
		考核单位	
姓 名: 孙振艳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执业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 42062619820220152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W(J)170080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2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记录		
		培训日期	课程名称	学时
		3月25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8
		3月26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
		3月26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4
		3月27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8
		3月28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4
		3月28日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4
		3月29日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4
培训类别: 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 (评价方向)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执业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姓 名: 孙振艳				
身份证号: 42062619820220152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职评16100014				
发证日期: 2016年 4 月 18 日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振艳

社保电脑号：619659697

身份证号：42062619820220152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85597.0	46624.0			36825.62	13280.92			2767.24		2089.48	2384.25		983.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4f7f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2 黄斌





2017/1/4

zzgl.cohsc.org/member/puser/center/cert/index.php?certid=610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证

CHINA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COMMUNITY

姓 名：黄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822198607105711

工作单位：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证书编号：（粤）安职技字（2013）第B-0009号

注册类别：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评价方向）

注册编号：A01（P）15101638

首次注册日期：2015-10-10

注册有效期至：2018-10-10



在线验证网址：
<http://zzgl.cohsc.org/>

备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查询和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zzgl.cohsc.org/>）是国家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唯一网站。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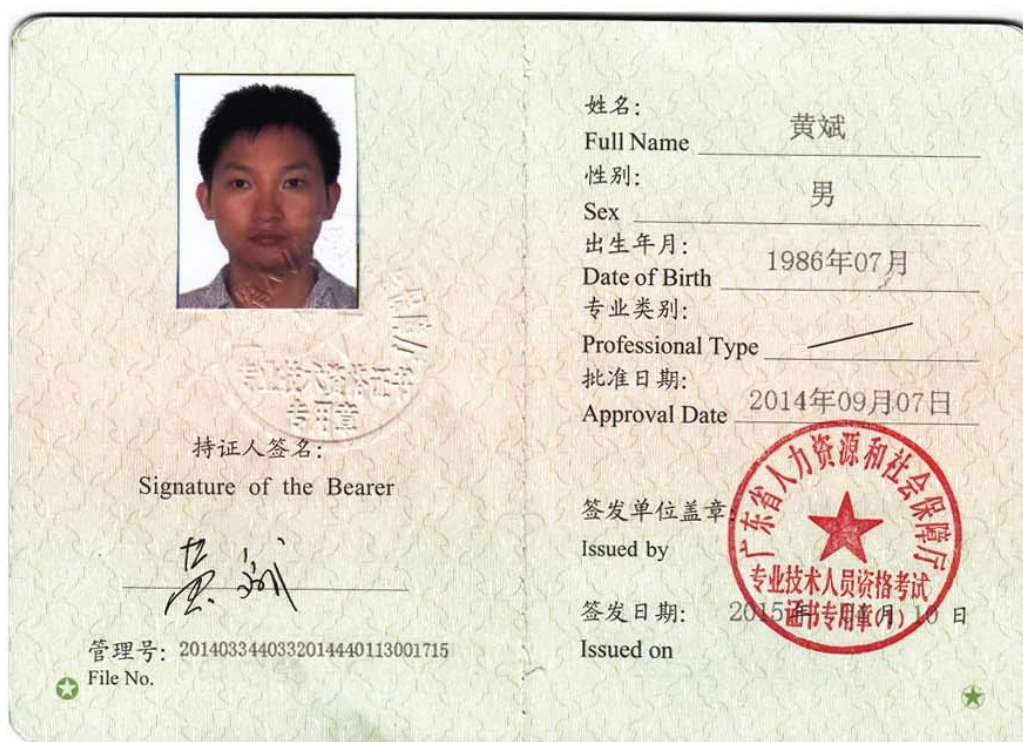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17年01月04日



<http://zzgl.cohsc.org/member/puser/center/cert/index.php?certid=6105>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斌 社保电脑号：635076069 身份证号码：420822196607105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斌

社保电脑号：635076069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6071057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合计			46820.0	24336.0			20445.06	7308.84			1466.9		1593.8	461.88	46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4c59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3 邓翠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翠华

身份证号：4409811985062114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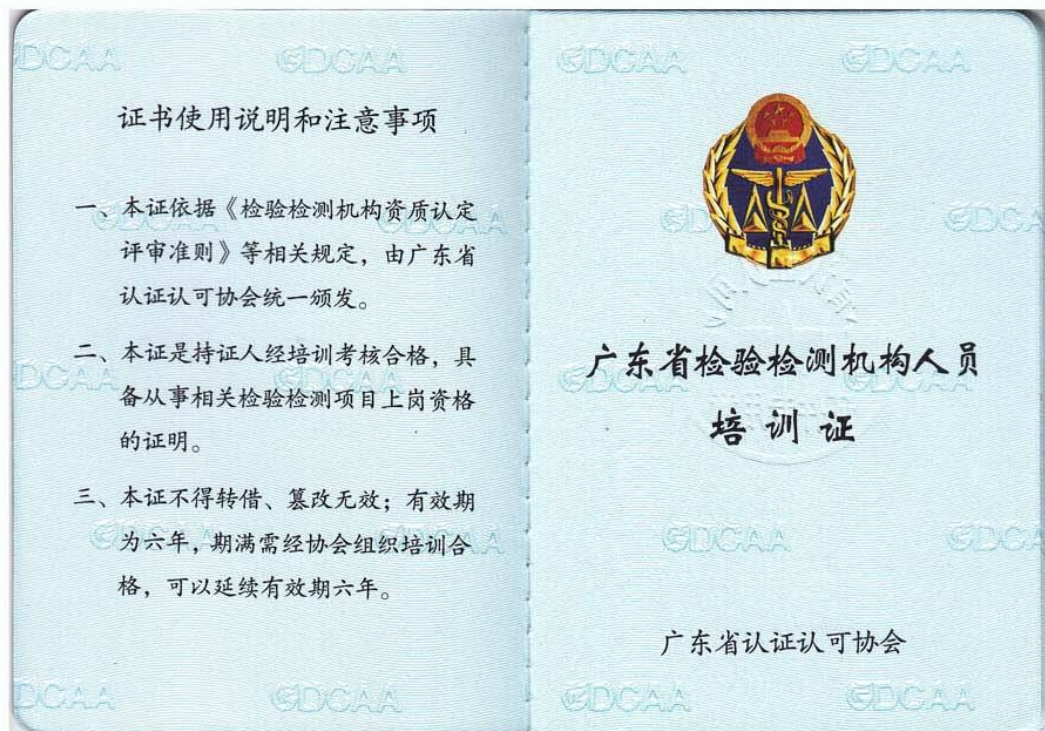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三级 / 高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发证机关 (印)
姓名 <u>邓翠华</u> 性别 <u>女</u>	职业 (工 种) <u>化学检验</u>
出生日期 <u>1985</u> 年 <u>6</u> 月 <u>21</u>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u>70.0</u>
文化程度 <u>大学</u>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88.0</u>
发证日期 <u>2009 年 06 月 05 日</u>	评定成绩 <u>合格</u>
证书编号 <u>0970003006305278</u>	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 中心 (印)
身份证号 <u>440981198506211426</u>	2009 年 1 月 5 日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建筑工程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材料、道路工程及材料的检验检测。	
	
姓 名：邓翠华	
学 历：本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8-816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翠华

社保电脑号：62201683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50621142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合计			65992.15	36634.0			44955.4	15835.46			2371.85			1882.6	3670.51	163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4d98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4 黎慧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慧玲

身份证号：4408811990072331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化学分析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4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能力考核		考核记录									
合格证书  姓名：黎慧玲 身份证号：440881199007233128 工作单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W(J)170079 发证日期：2017年8月22日		<table><tr><td>序号</td><td></td></tr><tr><td>考核日期</td><td>2017 年 7 月 18 日</td></tr><tr><td>考核地点</td><td>广州</td></tr><tr><td>考核单位</td><td>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td></tr></table>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执业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考核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考核地点	广州	考核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考核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考核地点	广州										
考核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培训班（初级班）》培训证明

兹有：工作单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姓 名：黎慧玲 同志

身份证号：440881199007233128

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参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
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初级班）。

特此证明。

培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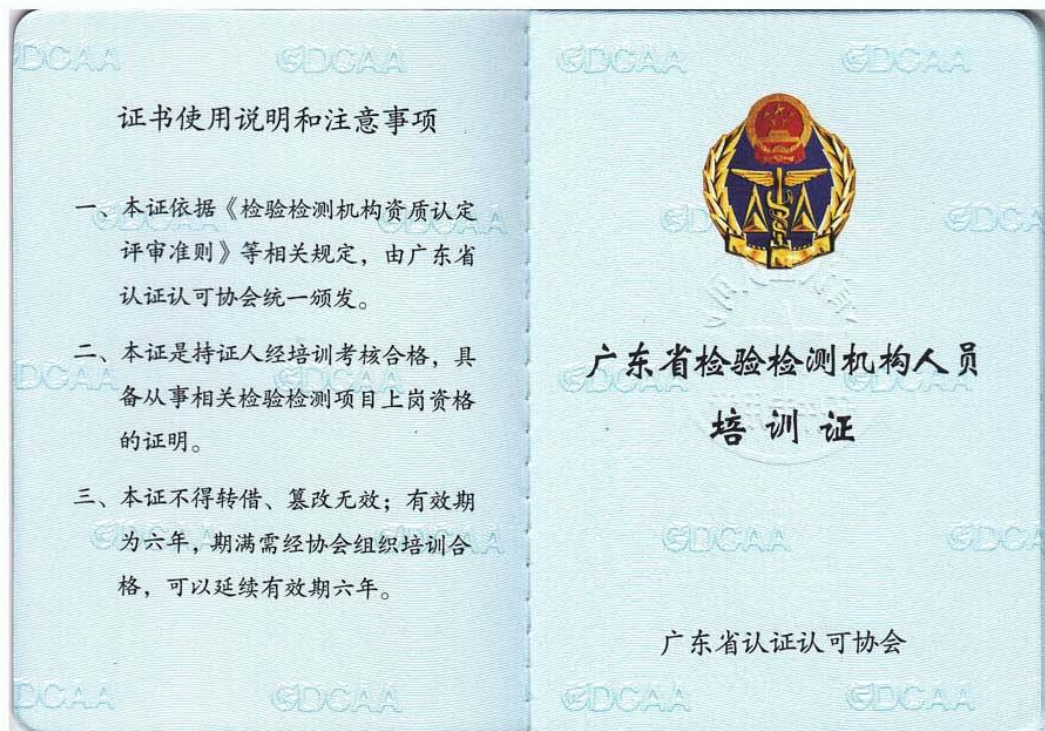
时间	课程
2017 年 7 月 14 日	报到及复习
2017 年 7 月 15 日	最新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与有效运行
2017 年 7 月 16 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与采样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分析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质量控制
2017 年 7 月 17 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点分析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技能鉴定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姓名 Name	黎慧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90 年 07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化学检验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9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年04月11日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8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319091006300036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 格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881199007233128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3 年 03 月 28 日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黎慧玲	身份证 (ID): 440881199007233128	
	单位 (Employer):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704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行为和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icjd.gdjsjcjdx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 黎慧玲 身份证: 440881199007233128 证书编号: 3017047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慧玲

社保电脑号：639134795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007231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302.41	24737.2				25579.88	9304.7			1814.5		2306.42		117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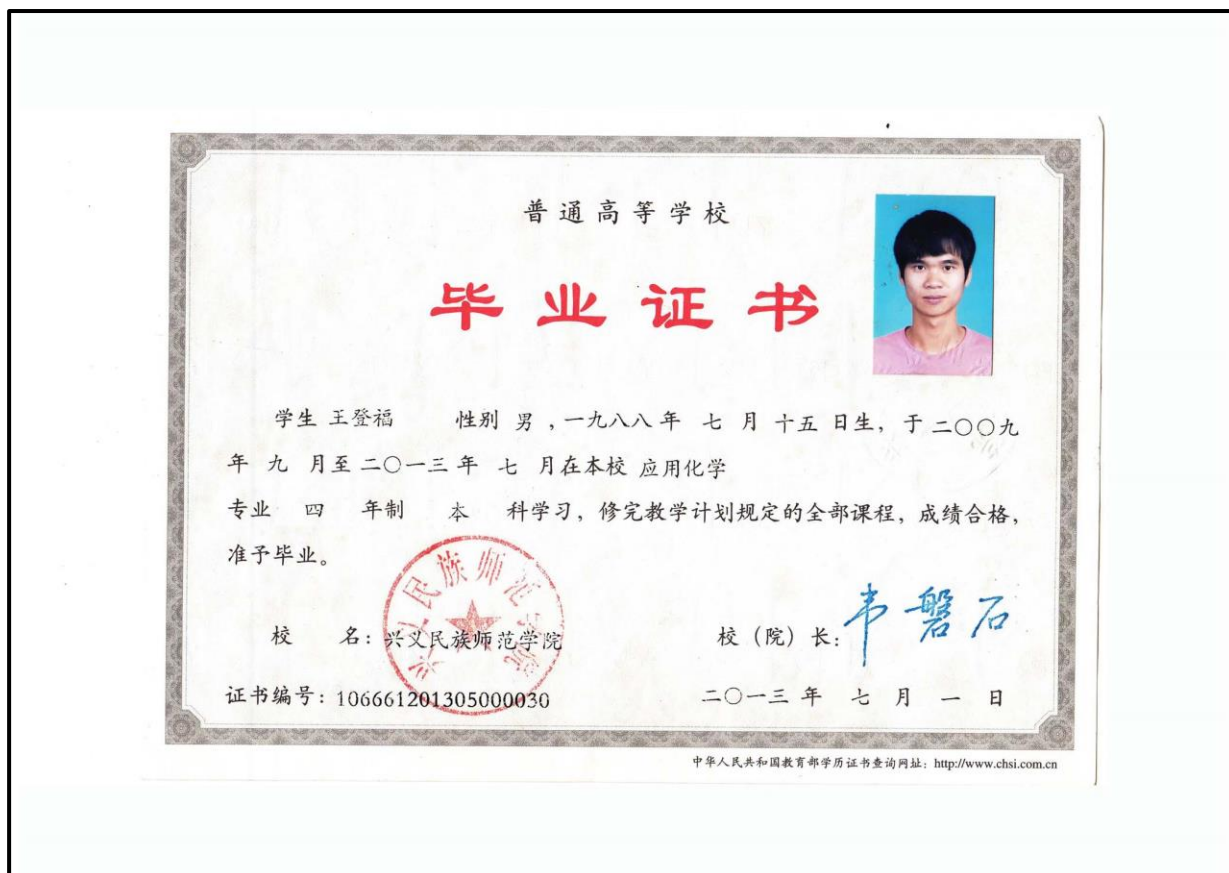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5024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5 王登福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Level	化学检验员三级
姓名: Name	工种及方向: Skill & Direction	化学检验员
性别: Sex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3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6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年 10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Profess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Center

职业能力评价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登福
身份证号：52252919880715185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化学分析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03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登福

社保电脑号：636491253

身份证号码：522529198807151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1274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274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登福 社保电脑号: 636491253 身份证号码: 52252919880715185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274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23.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27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27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27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27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23.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27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2025	04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合计			23178.94	12906.32			4541.27	1538.41			1026.94		507.8	566.76	3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575e8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6 李健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健梅

身份证号：4412261992011137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监测与环评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1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培训班（初级班）》培训证明

兹有：工作单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姓 名：李健梅 同志

身份证号：441226199201113721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参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初级班），共计48学时。

特此证明。

培训内容：

时间	课程
2018年7月26日	报到及预习
2018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评价要点分析
2018年7月28日	最新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与有效运行
2018年7月29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与采样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分析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质量控制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技能 Third Level / Senior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健梅 性别 女 Name Sex		职业(工种)及等级 化学检验工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出生日期 1992 年 01 月 11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4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e		评定成绩 良好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31900107530035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1226199201113721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3 年 07 月 26 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健梅

社保电脑号：636367458

身份证号：44122619920111372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0704.03	22750.32			32202.26	11753.12			1619.62				1909.05	926.9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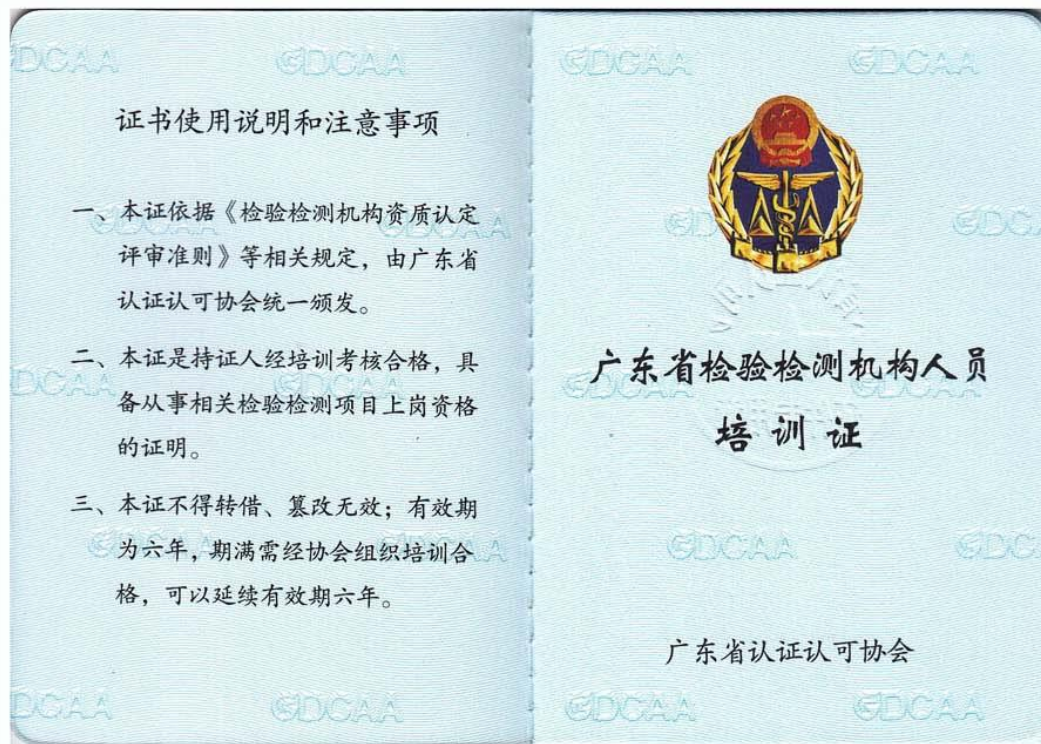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50e9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7 邱楚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楚蓝

社保电脑号：501498366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6071441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349.43	17124.72				27859.46	10342.02			1244.74				54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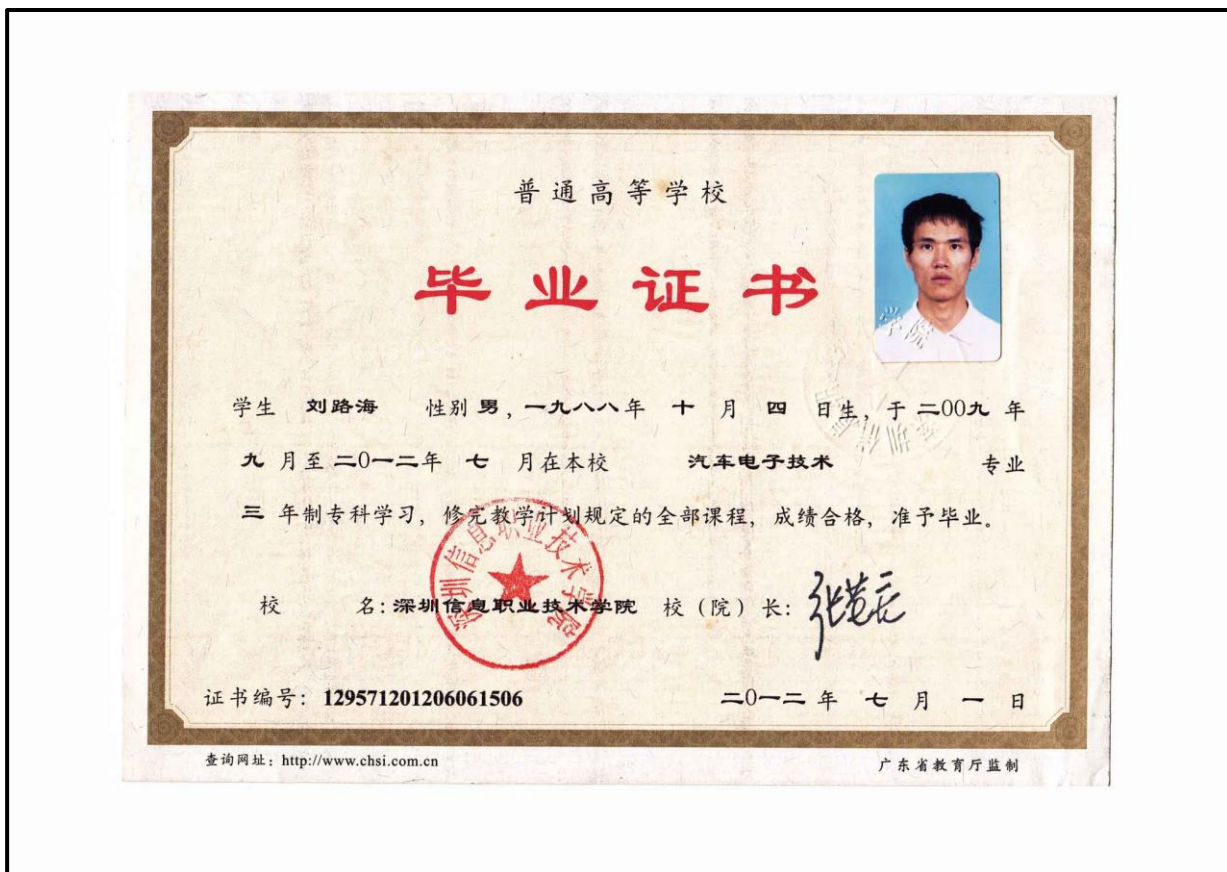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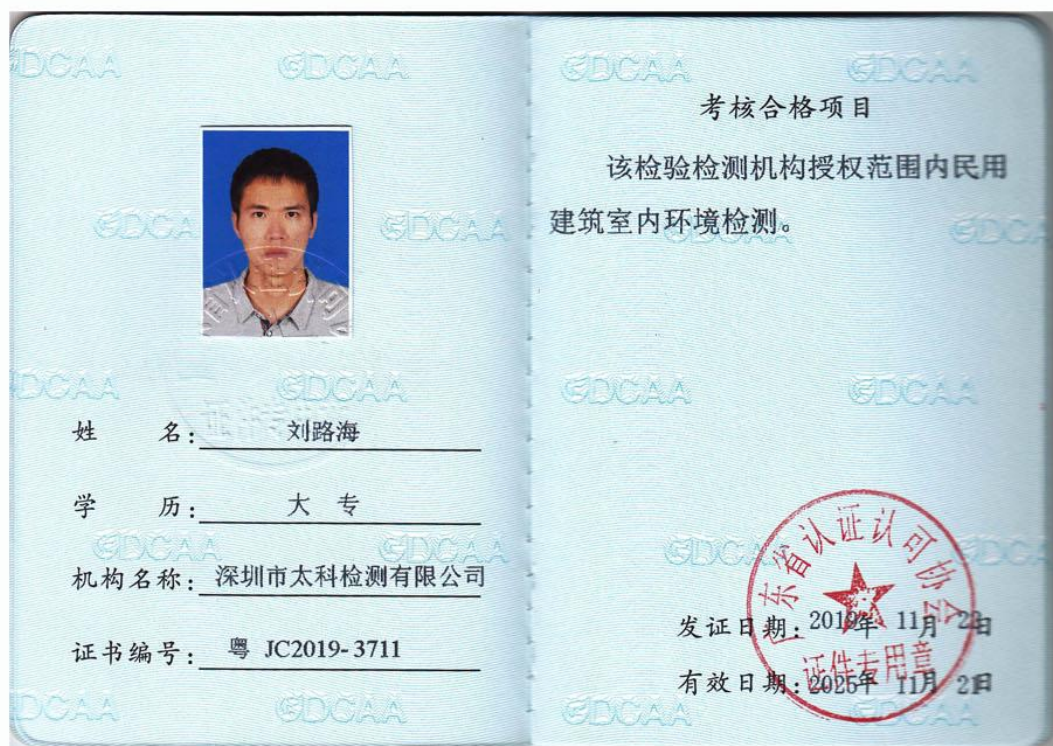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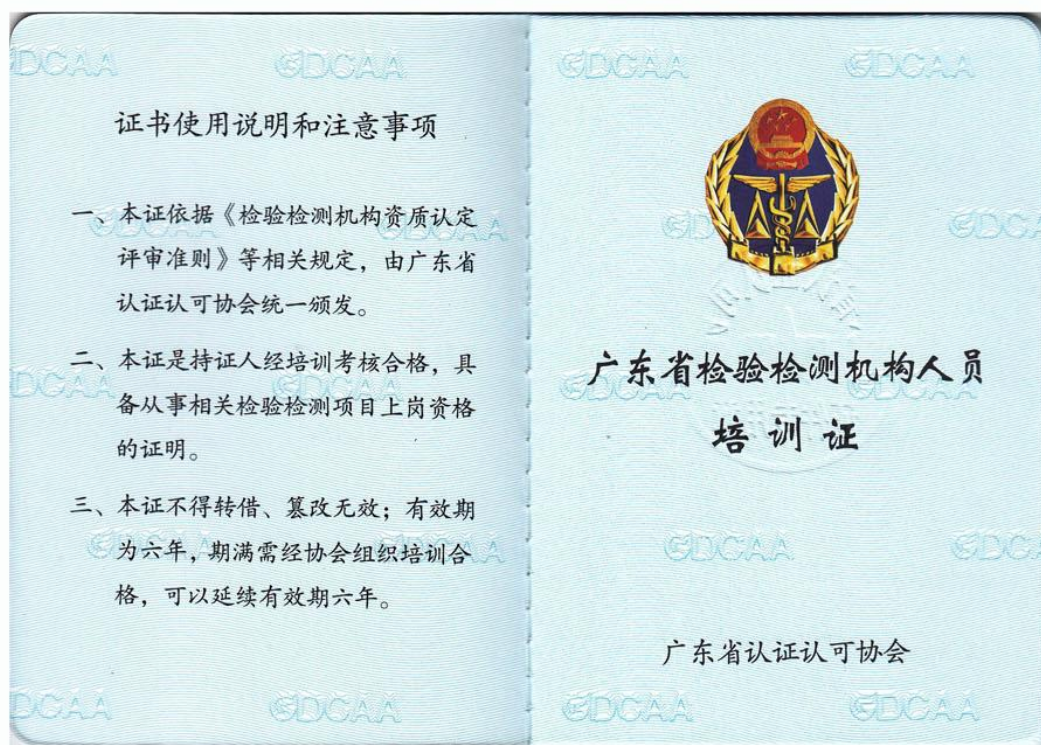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51d49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6.8 刘路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路海	身份证 (ID): 440301198810046416	
	单位 (Employer):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059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icd.gdjs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 刘路海 身份证: 440301198810046416 证书编号: 3030592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路海

社保电脑号：50044973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10046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27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27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6
合计			28279.23	15370.32			25625.43	9540.58			1165.54		556.61	1098.46	45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8f256a0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